

無線電視事業電視執照屆期換照申請須知

含申請表

壹、換照申請說明

1 申請期限：

無線電視電臺經營者申請換發電視執照，應於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6個月前，向本會申請，其未申請換發者，原領之執照期間屆滿，應即停播。

2 申請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1 換照費：新臺幣10,060,000元

2 繳費方式：請依本會開立之繳款憑條背面之通訊傳播規費罰鍰繳納注意事項辦理。

3 申請文件之補正

依廣播電視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所繳交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應補正時，應以書面通知廣播、電視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4 應繳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及其說明文件（併同佐證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

2 電波涵蓋區域圖。（須註明發射機及天線地點）

3 電臺執照影本及原電視執照影本。

4 民營電視電臺為公司組織者，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章程；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檢具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

5 民營電視臺檢具公司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6 其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之文件。

5 送件地址及聯絡方式

申請表及其附件，併同相關應檢附文件，請逕送本會營運管理處（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6樓）辦理。

電話：（02）2343-3605

傳真機：(02) 2343-3636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
下午1時30分至5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

貳、相關法規

一、廣播電視法第 12條：

廣播或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6年，期滿應申請換發。

本法修正施行後，廣播或電視執照有效期間尚未屆期者，其有效期間自原發照日起延長為6年。

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所繳交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應補正時，應以書面通知廣播、電視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格式及附件等，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就廣播或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2年評鑑1次。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主管機關應註銷廣播、電視執照。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通知廣播、電視事業換發執照。

本法修正後，原核發之2年有效期間執照尚未屆期者，其有效期間自動延長為原發照日起6年。

二、廣播電視法第12-1條：

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案件時，應審酌左列事項：（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頻率運用績效評鑑結果及未來之營運計畫。（二）財務狀況。（三）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四）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五）依本法受獎懲之紀錄及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該事業營運不善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改善期間，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3個月，並以1次為

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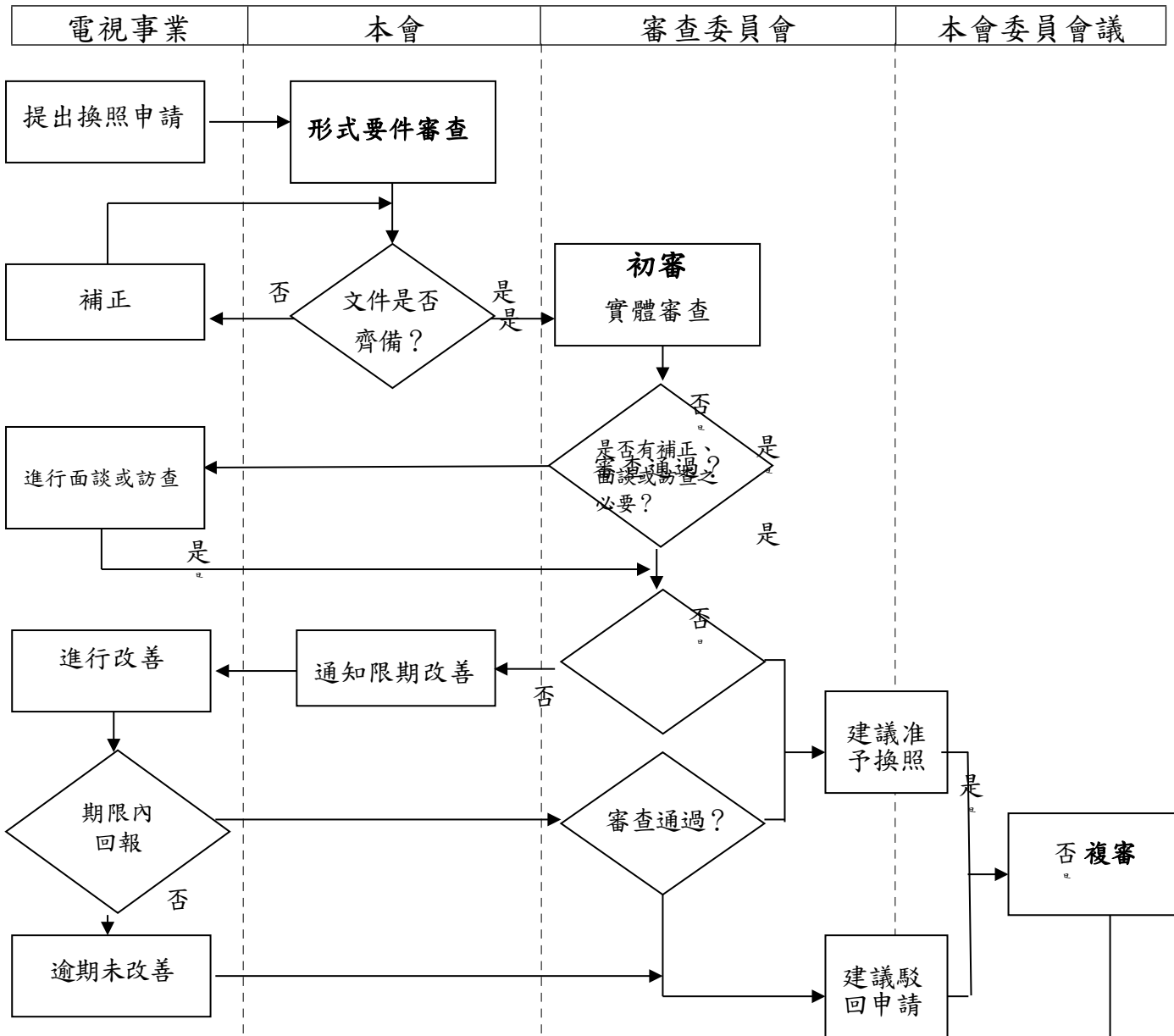
三、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0條：依本法第12條規定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應於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6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其未申請換發者，原領之執照期間屆滿，應即停播。

四、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1條：依本法第12條規定，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時，應繳交左列文件：

(一) 申請書1份。(二) 過去2年頻率運用績效報告。(三) 未來2年營運發展計畫。(四) 電波涵蓋區域圖。(五) 電臺執照影本及原廣播(電視)執照影本。(六) 民營電臺為公司組織者，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章程；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檢具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七) 民營電臺檢具公司股東、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五、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3條：本法第12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事項時，得採左列方式為之：(一) 舉行公聽會。(二) 委託其他機構辦理民意調查。(三) 邀請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面談。(四) 至各服務地區訪談。(五) 其他適當之方式。

參、換照申請作業流程圖：



肆、換照申請表撰填注意事項

- 一、換照申請表應 **辦理換照** 並依表內各項目之「撰填說明」簡要填寫佐證資料請分檢附於申請表之後裝訂成冊。
- 二、換照申請表每百下方中央請加註電臺簡稱及頁碼，例如：○○電臺第1頁。
- 三、換照申請表請 **駁回換照申請** 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2.5公分，左右邊界各3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24 pt，與前後段距離6 pt，內文字體為字型標楷體、大小14。
- 四、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請以直式A4紙張印刷或黏貼，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電臺簡稱、附件次序及頁碼，例如：○臺附件○第1頁、○臺附件○第2頁。
- 五、裝訂換照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散落，請以釘

書機裝訂，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200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公司全名及檢送換照申請書之日期。

- 六、換照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除紙本1份外，應併同電子檔1份（以PDF格式儲存於光碟片中），以掛號郵寄方式函送本會（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6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營運管理處收）。
- 七、申請表內「閱聽人服務績效」、「經營計畫」、「節目企劃」、「廣告企劃」、「電臺自行檢驗紀錄」、「數位化發展情形」、「獎勵紀錄」、「懲處紀錄」、「前2次評鑑情形」等欄位之補充說明，得以附紙本附件或連結其電臺網址擇一處理。
- 八、有關撰填之任何疑問，請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營運管理處第5科」，電話：02-23433605。

伍、換照申請表撰填說明（換照申請表請載明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請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發之

電視執照登載相關事項及其他事實填寫。

二、組織及員額編制：請填寫員工及主管人數，並檢附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三、閱聽人服務之績效：

（一）請條列過去2年對閱聽人服務之績效並提出佐證資料。

（二）述明未來6年對閱聽人服務具體規劃及執行方法。

四、經營計畫：

（一）述明過去2年頻率運用績效，並提出佐證資料。

（二）針對營運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績效，請說明：

1. 是否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節目（請詳細說明所製作節目之名稱、企劃內容、每次播出長度、播出集數、播出期間、播出時段）。

2. 針對區域民眾需求提供服務之情形（含收視不良之改善及轉播站之維修等）。

（三）針對閱聽人申訴處理之情形，請說明：

1. 是否於下班時間後（晚上6時後及例假日）安排客服人員輪班？（請備妥最近3個月輪班表及出勤紀錄影本，本會必要時得向申請換照單位調閱。）

2. 是否設定夜間語音留言系統並由專人處理留言？（說明處理流程，請備妥最近3個月夜間留言電腦紀錄或處理紀錄影本，本會必要時得向申請換照單位調閱。）

3. 是否安排客服人員定期訓練以充分瞭解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請將訓練情形詳細說明。（請備妥教材、簽到紀錄、內聘及外聘師資簡歷影本，本會必要時得向申請換照單位調閱。）

4. 是否設置申訴紀錄呈報公司主管並備查？（請檢附最近1個月之「申訴紀錄」影本佐證，並請備妥過去2年之申訴紀錄，本會必要時得向申請換照單位調閱。）

5. 是否設置民眾反應不滿客服人員態度之紀錄呈報公司主管並備查？（請

檢附最近1個月之紀錄影本佐證，並請備妥過去2年之紀錄，本會必要時得向申請換照單位調閱。）

(四) 未來6年之具體計畫及未來發展願景之規劃：請依時程說明未來6年之具體計畫及未來發展願景。

(五) 公共電視除應填寫上列項目外，應就如何落實公共電視法第11條規定提出說明。

(六) 華視除應填寫上列項目外，應就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14條規定說明未來6年經營計畫。

五、節目企劃：

(1) 請以具體事證說明內部自律規範執行情形，同時需檢附內部自律規範。

(2) 是否訂定新聞類節目自律規範並說明執行情形。

(3) 外製節目之管控方式及其執行情形。

(4) 請以具體事證說明專職之節目品管人員及節目品管流程表實際運作及執行情形。

(5) 是否製播具本土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並請說明所製作節目播出情形（含名稱、內容概要、每次播出長度、播出集數、播出時間、播出時段及效益。）

(6) 請載明本國、非本國節目比率。

(7) 請載明內製、外製及首播等各種製作型態節目之比率，並說明該比率之計算方式。

六、廣告企劃：

(一) 請以具體事證說明廣告品管流程執行情形，同時檢附廣告品管流程。

(二) 請說明是否提供消費者服務專線，並檢附相關紀錄。

七、財務狀況及預測：

(1) 請勾選是否有會計專職人員。

(2) 請勾選財務報表是否經合格會計師或可信賴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並得到無保留意見。

(三) 請依年度載明廣告收入、廣告外收入、稅後淨利、固定資產、流動資產、股東權益、總負債、固定資本投資等資料。

八、電臺自行檢驗紀錄：請敘述檢驗時間、檢驗人及檢驗結果，並檢附詳細之紀

錄表。

九、「數位化發展情形」項目：

(一) 說明數位化頻道之節目類型及經營規劃。

(二) 列表說明前2年數位製播設備與傳輸設備之工程維運總費用及其所占總營運費比率。

(三) 列表說明前2年數位頻道之節目製作費用及其所占總營運費比率。

(四) 列表說明前2年數位頻道之新製及重播節目比率。

十、獎勵紀錄：請列表說明過去2年自製節目是否曾入圍或獲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舉辦之公開競賽或獎勵活動？（檢附獎狀或相關證明影本）

十一、懲處情形：請列表說明過去2年受本會及相關單位行政處分之紀錄（含節目名稱、播出時間、違規內容、違反法令等）。

十二、前2次評鑑情形：

(一) 請說明前2次評鑑結果限期改正事項之改正計畫執行情形及執行成果。

(二) 請說明改進意見之執行結果。

無線電視事業執照換照申請表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申訴電話	
	負責人		執照號碼	
	成立日期		目前執照期間	
	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換照次數	
	事業網址			
	設臺宗旨			
組織及員額編制	總員額： 人（基準日： ） 主管（經理級以上）： 人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詳如說明		
閱聽人服務績效	過去期間對閱聽人服務之績效	詳如說明		
	未來期間對閱聽人服務之計畫	詳如說明		
經營計畫	過去二年頻率運用績效自我評鑑	詳如說明		
	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詳如說明		
	與社區或公益團體進行互動之情形	詳如說明		
	閱聽人申訴處理之情形	詳如說明		
	未來六年之具體計畫及未來發展願景之規劃	詳如說明		
	就如何落實公共電視法第11條規定提出說明（限公共電視填寫）	詳如說明		
	就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14條規定說明未來六年經營計畫（限華視填寫）	詳如說明		

節目企劃	是否訂定內部自律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含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訂定新聞類節目自律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含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設置專職之節目品管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含節目品管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製節目之管控		詳如說明						
	是否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國節目比率： %						
			非本國節目比率： %						
	節目比率%	內 製		外 製			首播		
		自製	委製	外製內包	外製外包	賣斷			
	前二年								
前一年									
未來第一年									
未來第二年									
未來第三年									
未來第四年									
未來第五年									
未來第六年									
請詳細說明內製、外製及首播比率之計算方式：									
廣告企劃	是否訂定廣告品管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提供消費者服務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務狀況及預測	是否有會計專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務報表是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度財務狀況	廣告收入	廣告外收入	稅後淨利	固定資產	流動資產	股東權益	總負債	固定資本投資
	前二年								
	前一年								
	未來第一年								
	未來第二年								
	未來第三年								
未來第四年									

	未來第五年								
	未來第六年								
電臺自行檢驗紀錄	請敘述檢驗時間、檢驗人及檢驗結果，並檢附詳細之紀錄表					詳如說明			
數位化發展情形	請說明數位化頻道之節目類型及經營規劃（詳如說明）								
	請列表說明前兩年數位製播設備與傳輸設備之工程維運總費用及其所占總營運費比率（詳如說明）								
	請列表說明前兩年數位頻道之節目製作費用及其所占總營運費比率（詳如說明）								
	請列表說明前兩年數位頻道之新製及重播節目比率（詳如說明）								
獎勵紀錄	詳如說明								
懲處紀錄	詳如說明								
前2次評鑑情形	主管機關是否要求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敘明要求改善內容及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事業（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名稱）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所載事項均屬事實。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事業： (事業印鑑)

事業負責人： (蓋章)

填表日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